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79號

原告 朱偉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記載：「(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0666號)主張原確定判決應廢棄；對原告所提支付命令之債權不能成立；債務已不存在」、「原告藍麗珠於法理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...」，則究係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0666號所載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應廢棄？所指支付命令之案號為何？或係就被告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聲請執行金額之債權不存在？另就「藍麗珠」部分，如其亦為本件被告，則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藍麗珠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亦未載明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聲明，且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、明確之聲明，併提出藍麗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冒佩好